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9.6.17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獲本院推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 - (一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(二)對教育、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三)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本院推薦名譽博士候選人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名譽博士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，並檢附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授予博士學位推薦表」及相關資料送本院辦公室彙辦。
 - (二)召開審查之院務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列席說明。
 - (三)名譽博士候選人之審查，必須有院務會議師長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，方簽請 校長同意，並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本院推薦名譽博士候選人應於四月底前完成審查，以利同年畢業典禮時頒發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